

身心障礙服務去機構化 凝聚各方共識

資料提供 |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文字撰寫 | 陳文傑

為逐步落實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」第 19 條之內涵，發展適合臺灣社會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「去機構化」策略，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（簡稱社家署）從去（2024）年開始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展開了一系列的「社會溝通系列會議」，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討論，讓不同對象有對話的機會，凝聚各界共識。



早期為了方便管理與照顧且社區的服務尚未發展，部分的身心障礙者（特別是智能障礙者）多會進入機構進行集中式的生活照顧，但傳統的機構服務模式是一種制度化的生活樣貌，缺乏尊嚴與人性，容易使住民出現社會孤立、邊緣化的狀況，住民也難以對機構產生「家」的歸屬感，難擁有回到社區的適應能力與機會。

隨著人權意識抬頭，聯合國在 2006 年通過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CRPD)」，臺灣於 2014 年公布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強調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，選擇於何處、與何人一起生活，應支持其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，避免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。而臺灣已辦理 2 次 CRPD 國際審查，結論性意見均提及，應與身心障礙者、家庭、社區、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「去機構化」策略，因此而辦理「社會溝通系列會議」。

「去機構化」趨勢抬頭

首先，在去機構化溝通會議上各界都建議應需清楚定義什麼是「機構」。多數與會者都同意，「機構」不只是物理空間的概念，更是一種生活安排方式。即使名稱為「社區居住」，但如果其內部規範嚴格、缺乏自主選擇，仍逃離不了機構化模式。依據 CRPD 的終極理想，是停止投資在機構服務上，推動完全社區化，但這個過程必須循序漸進，非粗暴拆除。核心目的是尊重障礙者的主體性與生活選擇，建構一個可讓其在社區中有尊嚴地生活的支持體系。



了解更多

去機構化議題社會溝通
系列會議影片



去機構化政策討論的第一個關鍵，就是「資源不足」，會議上有參與者提出，建立與維持機構所需的成本其實相當高，包含土地建設、修繕、聘用照顧人員及行政管理等，這些費用在公共討論中常被低估或忽略，未來評估整體社會成本應予納入。以社家署的年度預算支出，2024 年投入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預算計 33 億餘元；投入於機構住宿式服務預算約 27 億餘元，可以看出投入社區式服務的預算是多於機構式服務的。

從空間移動到生活選擇

過去安排障礙者入住機構，常常是因為在當下缺乏其他支持與選項，因而採取較容易妥善管理的方法。去機構化不只是從大型機構轉為小型收容，而是徹底改變生活方式與社會參與的機會，若只是將人員遷至規模較小、位置較分散的機構，但日常仍處於封閉、控制、無自主空間的狀態，則只是形式上的改變，實質依然是機構化。因此，談及「去機構化」時，討論的不僅是空間上的轉移，更應重視障礙者的生活主體性與選擇權。

即便現階段機構仍具備某些功能，卻不能忽視住民的生活自主權與參與權。在推動去機構化的過程中，可先從鼓勵機構在支持與服務面的轉型著手，與住民組織、家長會等展開對話，透過互動與參與，逐步實踐更具彈性與人性化的照顧方式。

目前，社會大眾仍將機構視為「比較安全」的選項，並非出於偏好，而是迫於現實的無奈。在喘息服務、個人支持與日間照顧等資源尚未完備的情況下，障礙者家庭的照顧者將承擔沉重責任。與會者普遍認為，若要真正推動去機構化，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是首要條件，唯有建立完善的居家支持與社區支持體系，家庭與障礙者才能擁有實質的選擇權與生活品質。

此外，許多障礙者即使居住在家中，表面上已經「去機構化」，但若缺乏外出、社會互動與資源連結，同樣也可能處於一種被隔絕、無選擇的「機構化生活」狀態。因此，真正的轉型應聚焦在破除封閉、控制與失去自主的生活樣態上，而不是單純把人從大型機構遷至小型空間。

還有與會者指出，若障礙者從教育階段即進入機構，將會削弱未來銜接社區生活的能力與信心。因此，若要真正實現去機構化理想，必須在障礙者生命歷程的每個階段積極介入，強化其社區生活訓練與支持網絡，特別是青少年與成年初期，有助建立障礙者的生活自信與能力。

真正的轉型應聚焦於尊嚴、生活權、教育與社會融合等人權基礎。這也需要社會教育的配套，讓公眾了解包容與多元生活的重要性。



社家署與伊甸基金會協力舉辦多場去機構化議題社會溝通會議，集結各方共識，期望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好且更有尊嚴的選擇。

最終，去機構化是一場全社會的價值轉變。它的核心不在於拆除機構，而是建立以人為本、重視尊嚴與多元選擇的生活模式。唯有從制度、資源到社會觀念全面轉型，並透過持續的社會教育與倡議，才能真正實現「讓每個人都有選擇，且過得有尊嚴」的共融社會。

凝聚共識 加速轉型

在召開 3 次預備會議與一次說明會後，對於去機構化的政策方向也凝聚了初步共識，去機構化的關鍵並非關掉機構，因為無論是住在機構、或在其他定點服務場域，空間的轉換不會影響服務使用者的需求，而是更往具生活自主性的社區融合模式進行。

社家署與伊甸基金會後續更舉辦 6 場正式會議，包含 2 場今(2025)年 1 月舉辦的收攏會議。對於障礙者而言，他們期許到了「下一個世代」時，機構不會再是大家唯一的選擇。一旦障礙者沒有辦法進入機構、照顧責任落在家庭或照顧者身上時，恐會出現失衡狀態，因此透過 CRPD 要求政府承擔障礙者進入社區的責任；更大的願景是人都可以在社區內選擇自己要過的生活，又不會對照顧者帶來過度負擔。

最後一場收攏會議更分為 7 組進行報告與討論，包括機構入住資格、機構評鑑與照顧人力；機構內服務內容與品質；機構服務轉型及去機構化路徑方向；社區服務體系改善、創新與環境可及性；社區生活支持；資源分配管理、跨部會連結、統計研究與意識提升等。

實踐願景 打造多元支持體系

收攏場各組與會者的結論強調，推動去機構化，並不只是搬離建築物，而是整體社會觀念、制度與服務模式的轉型，現階段的去機構化挑戰在於如何跨越機構與社區的二元思維，回到障礙者本身的生活需求出發，並且理解家庭與照顧者在轉型過程中的實際難處。

針對現行評鑑制度，也應檢討其是否真正支持障礙者的生活品質，並考慮設置中介單位，協助申訴、諮詢與跨機構學習交流。未來的社區居住模式設計，也應開放障礙者、家屬與第一線人員共同提案，鼓勵創新、多元的服務樣貌，讓障礙者逐步回到社區。

未來的發展上，不應只是透過制度設計與評鑑指標來評斷機構的退場與否，而應廣納使用者、家屬與現場工作者的聲音，形成一種具社會溝通性的決策平臺；同時也應嘗試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，例如長照與身心障礙服務的連結，甚至研議個人帳戶式資源管理機制，使服務更具彈性與個別化。

「去機構化」的根本精神是整體社會對 CRPD 精神的理解與實踐。社家署認為，需要持續在不同年齡層進行倡議教育，讓共融成為全民共識；同時設計銜接教育到成人階段的自立生活學程，讓障礙者得以平穩過渡，建立自我認同與生活能力，只有在尊重、參與、多元支持與社會教育四個基礎上，才能真正實踐有尊嚴的去機構化願景。MOHW